

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實施計畫

110 年 08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定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0 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 100001485 號函。「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
- 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7 月 30 日高市教中字第 10835195000 號函、111 年 2 月 24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131248900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339582000 號函修正「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有效實施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符應學區家長需求，公平、公正、公開常態分班，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配合兩性平權採男女合班，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念。
- 四、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五、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落實常態編班政策，兼顧學生適性發展與輔導，提升教育品質。

參、實施原則

- 一、適性化原則：貫徹常態編班之教育，發揮適性教育。
- 二、公平化原則：落實公平之教育理念，追求社會正義。

肆、實施對象

本校一、二、三年級全體學生。

伍、常態編班作業

- 一、成立「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學生事務、輔導等處室主任、註冊及輔導組長、導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指定一人代理；各委員工作執掌詳如下表：

委員會職稱	原職稱	工作執掌
主席	校 長	督導常態編班辦理情形
委員	教務主任	辦理及推動常態編班各項作業
委員	學生事務主任	協助學生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委員	輔導主任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編班作業
委員	註冊組長	1. 辦理各項新生報到及新生編班作業 2. 轉學生及復學生編班作業
委員	輔導組長	1. 彙整高關懷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報局資料 2. 提供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相關服務
委員	1 年級級導師	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2 年級級導師	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3 年級級導師	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各項業務推動
委員	學生家長會代表	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二、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三、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

1. 為適應學生個別差異，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領域實施分組學習，以提升學習效能，培育學生多元智能。
2. 分組學習，得於原班級或跨班實施；跨班實施者，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並依學生學習成就作為分組之依據，並由校長、教務、學生事務、輔導等處室主任、註冊及教學組長、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共同訂定跨班級分組學習計畫，並於報本局備查後實施。
3. 分組學習模式如下：依學生英語、數學、自然領域學習成就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各組群可由原任課教師或不同教師授課。惟由不同教師授課時，該教師須同時教授該年級該領域高低不同組群。

四、新生編班方式：

1. 教育局成立常態編班督導小組，督導統一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2. 新生編班成績採計：依據新生國民小學五、六年級國語及數學科學期評量成績，採二階段T分數轉換，加總高低排序，以S型分配於各班。例：某校有一年級新生一二〇名，預備編為四班，依前項排序，依下列方式分配於各班：

項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班	1	4	8	5	9	12
第二班	2	3	7	6	10	11
第三班	3	2	6	7	11	10
第四班	4	1	5	8	12	9

3. 編班資料於編班完成後，公佈於校內公布欄及學校網站至少 15 天。
4. 後報到學生之編班：由教育局派員督導辦理「全市分區公開抽籤作業」。

五、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

1. 轉學生由本局校務行政電腦化系統編配入班，編入該年級人數最少之班級（含酌減人數）；其各班人數相同者，優先編入班級序號較小之班級，但該班有身心障礙或高關懷學生者，應依序列最後編入。
2. 學生轉出又轉入者，應回原班級；但原班級人數已滿者，適用前款之規定。
3. 復學生應回原班級，或經學校評量後安置適當年級，編班方式適用第 1 款之規定。
4. 雙（多）胞胎轉入得比照新生編班為原則，但轉入之班級人數已滿者，應編入不同班。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得比照雙（多）胞胎辦理。
5. 休學未滿一年又復學學生應回原班級；休學滿一年復學之編班依轉入生編班辦理。

六、特殊個案及適應不良學生之調班：

班級編訂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若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之對象如下：
 - (1) 雙（多）胞胎學生；同戶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就讀相同年級者，得比照雙（多）胞胎辦理；得於新生編班前申請調整班級，不受理事後調班申請。
 - (2) 教師直系親屬編入該教師導師班級。
 - (3) 同名同姓學生編在同一班級。
 - (4) 教育輔導需要者（學習不適應者）。
 - (5)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規定，有調整班級之必要者。
2. 符合前款條件申請方式：

- (1)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應以書面詳述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調班，惟不得指定班級。
- (2)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了解及妥善之輔導。經輔導老師了解、溝通及輔導後，確實無法解決者，再擇期召開「學生編班委員會」研議之。
- (3)教務處受理申請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學生編班委員會審議並研議相關措施。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個案情形；必要時，並得邀請擬轉入班級導師參與會議。
- (4)學生編班委員審議時得視各班人數多寡，將該學生編入人數較少班級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班級。
- (5)教務處應以學校名義將學生編班委員會審議之結果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並函報教育局備查。

七、特殊才能班(藝能班)、體育班及身心障礙類班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配：

1. 藝術才能班（音樂、美術、舞蹈）學生依教育局核定編班；其導師編配可由具藝術才能專長教師擔任，如未具藝術才能專長教師則應統一參加常態編班導師編配。
2. 體育班之編班及導師編配應提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
3. 安置於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編班及導師編配應提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後，再提至編班委員會確認。鑑輔會通過之身心障礙類學生班級得指定導師，其指定應由第一班起依序編配導師。

八、班級有特殊個案可召開編班委員會決議鎖定班級，但以一學期為限。鎖定班級數達該年級總班級數二分之一以上時，應函報教育局核准後，方得進行。

九、導師因故異動之處理：

國一新生入學，導師經編配後，二、三年級應維持原導師，不得更換。惟若因調校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時，應提「學生編班委員會」審議，若同年級有二人以上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陸、實施要項及配合措施

- (一)常態編班方式及分組學習之精神及措施，利用校務會議、學生家長委員會、親師座談會及其他管道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並輔導學生瞭解編班措施。
- (二)編班及導師編配結果等相關資料學校應妥為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 (三)配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四)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